

证券代码：834100

证券简称：狗不理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9月26日

生效日期：2019年9月25日

作出主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狗不理”、“公司”）
- 2、张彦森，男，1959年1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 3、张营，男，1984年出生，时任公司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规对外担保，同时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3月13日，狗不理、狗不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狗不理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融资信函，融资额度5000万元，狗不理和狗不理集团任一借款人为其他借款人在融资保函项下所欠银行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截止目前，狗不理未使用融资额度，狗不理集团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7.95%。针对对外担保事项，狗不理的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为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狗不理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2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彦森、张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使用融资额度，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使用融资额度，对公司财务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